



院檢學習心得

自由的路上

司法官班 63 期臺中學習組

壹、前言

自今年四月開始在臺中的第二階段院檢學習後，藉由每日跟著院、檢指導老師討論案情，並參與每次的開庭程序，使身為學習司法官的我們終於能將書上所學的知識運用到實際個案中。在檢方學習的期間，除了就個案構成要件的適用進行學習外，更重要的是如何找出證據以證明被告的行為構成犯罪，而在訊問的過程中更要讓被告緊扣著構成要件回答案情的事實，透過各種問題的設計逐步引導被告供出案情的全貌，並藉由與老師討論的過程，汲取老師多年來偵辦各類案件的經驗，另透過參與各式研討會學習檢方如何精進自身的辦案技巧，例如面對詐欺集團利用虛擬貨幣等新興技術來隱匿詐欺金流時該如何處理等問題，使我們感受到檢察官在辦案時的熱情、衝勁以及那顆為社會懲奸除惡的心。在院方學習的過程中，透過觀

摩老師開庭的節奏、訊問方式，使我們學習到一個案件在起訴後如何順利地進行、逐步地成熟，到最終進行判決，並在撰寫各類判決的過程中，藉由老師的指導、修正，找出自己邏輯思考上的盲區，使自己能在未來寫出邏輯通順、用語精闢並使人信服的判決，以下將藉著檢、刑、民各學習小組，就這三個月學習期間內最有印象的案件類型，進行相關辦案經驗的分享。

貳、檢方實務學習心得——毒品案件偵辦實務

臺中檢方學習小組就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及妨害性自主等多類案件皆有接觸，惟毒品案件之數量繁多，且有獨特之交易方式，故本文聚焦在毒品案件的偵辦上，合先敘明。在偵辦販賣毒品案件之前，須對現行毒品交易實務有所掌握，方能有效擬定偵查

策略，並鞏固犯罪事實，而販毒者與購毒者為躲避查緝，常發展出交易的暗語及特殊的交易模式，以下將逐一探討之：

一、毒品交易之暗語及模式

(一)毒品交易之暗語

實務上，供已施用而購入毒品者，多係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毒品咖啡包、大麻或愷他命。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提神之興奮劑，其可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因此俗稱「51」，又因其外型為結晶狀且酷似冰糖，故有「糖仔」、「糖果」、「甜的」、「甜」、「田」之稱，或逕以各種樣態的糖果圖案代表之；且因其為堅硬之結晶狀物質，故亦有以「硬的」、「男生」、「褲子」，或以較代表男性、陽性之名詞稱之。依現行實務上查緝的成果，幾乎皆為甲基安非他命，而未有安非他命，然因大眾媒體時常將兩者在名稱上進行混用，並未嚴格加以區分，故被告往往向警方供稱自己所持有的為「安非他命」，惟實際上應為「甲基安非他命」，因此在書類寫作上須將兩者嚴格區分，避免誤用。

海洛因本身則為粉末狀之抑制劑，與甲基安非他命同為對人體毒害較深之毒品，毒癮較深者經常將兩者一起施用（俗稱「追龍」），因而在毒品交易市

場中，亦有以相對應於甲基安非他命暗語的方式稱呼海洛因，例如以「軟的」或以較代表女性、陰性之名詞代之，亦有人將其稱之為「4 號仔」、「號仔」等詞。

至於因施用時會產生類似燃燒塑膠惡臭而屢遭檢舉查獲之愷他命，則俗稱「K 仔」、「漂亮小姐姐」、「仙女」、「美酒」；而與「美酒」相呼應的，則是通常以「玫瑰」圖案代表之大麻；另經常以鮮豔包裝出現於市面上的，則是俗稱「彩虹」之咖啡包。

毒品等級	毒品	毒品暗語、暱稱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軟的、4 號仔、號仔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大麻	51、糖仔、糖果、甜的、甜、田、硬的、男生、褲子 玫瑰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K 仔、漂亮小姐姐、仙女、美酒
第三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混合 第四級毒品	咖啡包	彩虹

(二)毒品交易模式

實務上常見的毒品交易模式，有係由藥腳至藥頭處所購買毒品後，藥腳在販毒處所將毒品當場施用完畢者；亦有先由藥頭透過社群軟體推播、張貼今日所販售之毒品種類，待藥腳下單後，接



著由俗稱「小蜜蜂」之外送人員將毒品送至指定地點交貨並收款之情形。對毒品交易者而言，前者之優點在於交易場所位於室內，且藥腳購毒後身上並未持有毒品，因此較容易躲避檢警查緝；而後者則是讓藥腳更便利地取得毒品，類似外送平臺的概念，只要下單便會有毒品直送到府。

另外，亦有藥頭與藥腳在達成毒品買賣合意後，約定面交之時間、地點，由藥頭先將毒品藏在面交地點附近，待藥頭與藥腳會面後，藥腳再依據藥頭的指示前往藏毒地點確認毒品是否無誤，接著給付價金給藥頭，此即「埋包」的一種類型；而另一種埋包的方式，係藥頭與藥腳約定，先由藥腳以虛擬貨幣支付價金，待藥頭收到款項後，將埋包的地點告知藥腳，藥腳則自行至藏毒處取貨，惟此種模式的風險在於當藥腳支付虛擬貨幣後，可能即與藥頭失去聯繫，因而無法取得毒品。

二、毒品交易案件的偵辦手法

毒品案件之偵辦重點，在於如何透過已查獲之被告，循線追查毒品的上游，甚至破獲製毒工廠，以達斬草除根之效。基此，透過掌握藥頭與藥腳間之通聯紀錄（例如 Line、微信、Telegram、Messenger 等），並以前開暗語勾勒出毒品交易之犯罪輪廓係其關

鍵。實務上，因誘捕偵查需與藥腳相互配合，故員警與藥腳之間事先建立互信基礎相當重要，藉以避免發生藥腳因自身尚未戒除毒癮，在未與員警事先聯繫之情況下，自行向上手購買毒品，事後辯稱此為誘捕偵查的情形。又除路口監視器畫面外，亦可搭配員警使用之密錄器與遠端監控設備，透過相關偽裝融入日常生活情境，以近距離接觸犯罪集團活動的處所，並搭配即時監控的功能，使檢警能即時掌握犯罪集團的動向並蒐集充足的事證，使未來偵審的過程能更加順利。

在逮捕藥頭後，如能在其身上扣得毒品，可先透過快速試劑初步確認扣得的晶體或粉末是否為毒品，藉由快速試劑降低誤判的可能性，惟快速試劑仍存有偽陽性的可能，故即便當下篩檢出陽性，日後仍需將毒品送交相關單位進行專業鑑定以確認毒品的真偽、其種類以及純質淨重為何。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於民國 108 年購置 1 臺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運用特殊波段之雷射進行分析，使警方能藉由掃描技術在隔著透明包裝袋的情況下立刻得知內容物為何種毒品，惟若並非是透明包裝則無法順利檢測，且因該儀器價格昂貴，故無法使所有的第一線警員在執勤時隨時攜帶，因此實務上仍多以前述的快速試劑對搜得的毒品進行初篩。以臺中地方檢察署

的做法為例，員警可依檢察官批示之辦案進行單，立即將扣得之毒品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進行快速鑑定，結果會先於 24 小時內出爐；而就日後較為詳細的專業鑑定，則可將扣得的毒品送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毒品毛重在 100 公克以上時），或草屯療養院（毒品毛重未達 100 公克時）進行鑑定。

三、專案執行之重點

(一)關於執行、複訊時間點及模式之選擇

毒品案件的執行上，習慣先執行藥頭再執行藥腳，若順序相反，就會發生藥腳洩漏風聲給藥頭賣人情，或警惕性較高之藥頭會發現被執行者皆為固定與其交易之藥腳之情事，從而產生藥頭得以預判偵查方向的風險，進而導致無法追查到上游，達到斬草除根的目的。

實務上，警方多會報請檢察官指揮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接著持搜索票進行搜索，而在具體執行上現較少以硬攻方式破門而入，多半係在外等候犯嫌的出入時間，趁其進出的空檔，出示搜索票請犯嫌配合搜索，而前述採取破門方式的硬攻，例如以汽車直接衝撞鐵捲門破門而入，現在多用於一線機房或重大槍砲案件，因此種類型的案件需要避免犯嫌趁警方入內時湮滅證據的問題，故

透過突襲硬攻的方式進行，且可同時避免犯嫌以強大火力攻擊警方。

(二)執行搜索之細節

1.執行前

應先查詢嫌疑人的在監在押及入出境紀錄，否則專案的嫌疑人有複數時，若僅執行一部，其餘剛好出境，則出境之嫌疑人聽到消息後就不會回國了，甚至會遠端操控他人進行滅證的工作，若遇到部份的嫌疑人無法執行時，宜考慮全部先暫不執行，以避免前開問題的發生。

另外，若執行的對象為外籍移工，因此類族群通常利用假日或下班時間購買毒品，故在執行時間的選擇上，亦須考量到前開特點，進而選擇恰當的執行時間，在執行上可待藥腳購毒成功後再將其逮捕並複訊，待累積一定數量之藥腳後，如確定各藥腳的毒品來源均指向特定藥頭時，則可將相關證據陳報予法官，以作為對藥頭請票之基礎，使法院有足夠的心證對藥頭核發搜索票。

2.搜索地點

搜索地點選擇的核心精神在於「若你自己要藏東西，你會想藏哪裡？」，通常會是「有隱蔽性，但要拿又不會太費力的地方」，且「事出異常必有妖」，故須特別注意如果該物品放置的位置不合理時，便須特別查看，例如：如果在男生獨居的處所發現桌上有粉餅、女生



的化妝檯上放著黃油的罐子，此時這些物品內皆可能藏有毒品。在搜索過程中也可仔細觀察被告眼神往哪裡飄，或是搜到不同地方時被告的反應如何，如在搜索特定地點時，被告有較異常、激動的反應，便須特別注意該處。

若是搜索車輛，可以留意 A 柱或隔熱棉上有無扳動過之痕跡、手套箱後方有無直通引擎室下方、古老車型的菸灰缸因可整個拿起，故下方亦有藏匿空間，而這些空間皆可能存放或是黏有違禁物。

在搜索被告住處時則可留意舊電視之映像管，因為後方放置映像管的空間亦可成為藏匿的處所，另外天花板上、馬桶的水箱內側、洗手台下方、廚房水槽附近、衣櫥、枕頭、棉被內皆有可能成為藏匿處所；有時桌上放置的瓶罐也須拿起來仔細端詳，並搖晃確認有無異音，如有異音時，則須將該容器打開檢查其內部，因嫌疑人可能會將容器內做出暗室以藏匿毒品，而在打開容器時，須同時試著從順時針及逆時針方向旋轉，因被告可能透過反向設計開口的旋

轉方向，讓搜索人員誤以為該罐子打不開。此外，針對牆壁內側也要確認是否有空心的聲音，如有則可能代表後面有空間可以藏匿物品。

3. 搜索時可能會有的狀況

在搜索公寓大廈時，可能遇到管理員要求影印搜索票給主委留存，此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145 條¹的文義僅規定出「示」，再依體系解釋，於扣押時，如有扣到東西時要發扣押物品目錄表，未扣到東西要發無扣押物品的收據，而搜索並無類似之規定，故毋庸將搜索票影本交予相關單位留存，故遇此一請求時可直接拒絕。

若被搜索人主張需待其律師到場，始得開始搜索，有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²之文義解釋，僅規定「審判中」辯護人「得」在場，故偵查中辯護人並無在場權。再者，律師在與被告簽委任狀前，尚非被告之辯護人，故縱使律師到達搜索現場，在未與被告簽署委任狀前，其亦僅為第三人而已，故並無在場之權利。若被告以此為由拖延時間時，則屬抗拒搜索之情形，

¹ 刑事訴訟法第 145 條：「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² 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32 條³ 使用強制力進行搜索。

若在搜索的過程中遭受搜索人拿手機反拍，此舉亦已妨礙搜索秩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⁴ 之規定，得封鎖現場，要求其將手機交出，並得依同條第 3 項⁵ 之規定命看守被告。

若在搜索結束後，辯護人抗辯，搜索時被告實質上受有人身自由之拘束，故 24 小時應自搜索開始的時間點起算，不以受拘捕時間為準，惟該人身自由的限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3 項⁶ 之規定為之，其目的係在維持搜索現場的秩序，且搜索程序與拘捕程序本為不同之程序，亦規定於不同章節，故不應混為一談，因此不可自搜索開始之際起算拘捕不得逾 24 小時之時點。

四、訊問毒品案件之重點

(一)訊問前的注意事項

若訊問的對象為學生時，應注意學校段考的時間為何，以利後續庭期安排，避免安排了庭期而該名被告卻無法到庭的窘境。

若為施用毒品案件，須先查閱被告的前案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紀錄表、矯正簡表，以確認該名施用者近 3 年內有無接受過觀察勒戒。而在判讀毒品前科表的字軌時，若檢察官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案件，檢方是分「聲觀」字、法院受理是分「毒聲」字，若檢察官依據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去執行觀察勒戒，在執行時檢方將另分「觀執」字。

偵查中的字軌，如果是「毒偵」字則係針對施用毒品之案件，故若尿液報告為陰性，則並無施用毒品之情事，則僅涉及持有時，須另簽分偵案，處理持有毒品的部分。而於撰寫簽呈時，因毒偵案件會以處分方式結案，而非以簽呈報結，故毋庸於主旨欄寫毒偵案件「擬予報結」。僅需於主旨欄記載「擬另簽分偵案辦理」及於說明欄記載「至毒偵案件…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即可。

最後在被告觀察勒戒後，如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最後須對施用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而此一不起訴處分的依據為毒

³ 刑事訴訟法第 132 條：「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⁴ 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

⁵ 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3 項：「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⁶ 同註 4、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其他法定原因」。且須特別注意扣案之毒品是否業已於同一被告之販賣或持有毒品案件中經法院宣告沒收，若無，則需另撰一份單獨聲請宣告沒收聲請書以沒收此部分之毒品。

(二)訊問之技巧

訊問之初，可以先問被告現在是否處於毒癮發作之狀態，以避免其事後在法院辯稱在訊問時是處於無法為陳述之狀態，以阻絕其日後翻供的藉口。

在訊問藥腳時，可以問被告：「和藥頭買的毒品用起來感覺怎麼樣？有沒有效？」以避免日後藥頭對於藥腳已將毒品施用完畢、或毒品未扣案等情形之毒品交易，爭執該次交付的並非毒品。接著可以問被告：「和藥頭買的毒品是調貨還是供已施用？」以確立該藥腳僅施用毒品而無其他販賣毒品等犯嫌。另外可以問藥腳：「是否是與藥頭合資購買？」以避免藥頭日後抗辯其並非販賣，僅為轉讓或幫助施用。而有些長年吸毒者，也了解到想像競合與數罪併罰之差異，故當在被告身上查扣到多種毒品時，不宜就全部毒品一次問：「這幾個毒品如何施用？」，因有經驗之被告就會回答：「全部一起用」，以避免遭受數罪之處罰，故應就不同毒品的施用方式分開詢問，如「安非他命怎

麼用？」問畢再問「海洛因怎麼用？」以建立施用方式不一樣之前提，使被告沒辦法在事後狡辯是同時一起用的，接著再問「兩者施用之間隔多久？」以建構、確立該名被告施用毒品的行為確實為數次。

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若毒品案件之被告能供出其毒品之上游，並順利查獲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藥腳多會在訊問過程中供出其毒品的來源以獲得減免其刑的機會，此時若藥腳之陳述足夠具體，可特定出藥頭的身分時，可將被告轉為證人身分要求其具結作證，證述其和藥頭取得毒品的方式，究竟是買入或是轉讓？有償還是無償？金額及數量分別為何？以作為日後訊問藥頭的依據，並可作為日後評估是否發動誘捕偵查的基準。

另外，販賣毒品之藥頭，常常抗辯自己並非販賣，而係轉讓或幫助施用（代購），自身並無營利之意圖。然而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本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係、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故實難察得實情。實務在

遇到前開抗辯時，多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而認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逞，將失情理之平，此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由此可知，法院在認定被告是否構成販賣毒品犯行時，重點在於被告有無販賣、意圖營利之意思，具體判斷方式為被告有無穩定之毒品供應管道及被告對於藥腳購買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金額等一般買賣契約重要之點是否擁有相當程度之決定權，並對藥腳是否得順利購得毒品一事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被告是否刻意阻斷藥腳與上手聯繫之管道而維繫自己在交易中的地位，且應一併確認被告與藥腳之交情及關係為何、認識多久等。從而於訊問時應著重於被告與藥腳間之交易模式、前後聯絡經過、如何約定價金、價金給付方式為何（現金

或匯款）、毒品交付之時間、地點、方式（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或賒帳）等情形。

五、小結

三個月的實習期間內，我們僅能一窺毒品案件的部分辦案技巧，初步了解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畫下，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之溯源偵辦手法。在學習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在學院內所學習的法律專業知識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能夠透過運用各種實務手法，同時整合各種辦案資源，使案件逐漸建構成形。而這段將案件從無到有建構出來的過程，雖然具有相當的挑戰性，卻也是偵查工作的魅力所在。

參、刑事實務學習心得——詐欺案件研析

近年來，詐欺案件已成為各地方法院刑事庭數量最多之案件類型，面對案件數量龐大且犯罪事實複雜之詐欺案件，如何正確地認事用法，是刑事實務學習過程中的一大挑戰，以下將就各案例類型可能面臨到的法律爭議，逐步分析之。



一、詐欺集團車手案件

被告 A 加入成員 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騙 88 名被害人，被告 A 也先後於不同時間、地點共計提領 60 次，提領之贓款共計 700 萬元，被告 A 每次均先扣除提領款項之 1% 作為報酬後，才將剩餘款項交與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進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交上手以掩飾、隱匿贓款的去向及所在。

本案被告 A 就全部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其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犯行，固可認定，然在論罪科刑上，仍有下列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一) 提領行為之罪數

雖有部分實務見解認為，詐欺集團車手只有自然意義上之一次提領行為，就其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之人數未必有所知悉，則車手單一提領行為領取多位被害人所匯入款項，是一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的想像競合犯⁷。從而依此論點分析，被告 A 在事實上有 60 次之提領行為，則縱使被告 A 單次的提

領行為同時領得複數被害人所匯款項，也是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故罪數計算上應以「提領行為數」為準；但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詐欺是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而車手的取款行為作為詐欺集團整體詐欺犯行的一環，不論車手是分多次提領多數被害人匯入的款項，或是一次提領多數被害人匯入的款項，自應就其所參與詐欺集團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予「分論併罰」⁸，故被告 A 應論以 88 個加重詐欺罪並數罪併罰。但為避免 88 個加重詐欺罪數罪併罰的刑度過苛，在定應執行刑時，考量被告 A 所犯數罪之動機均相同，各次犯罪手法之相似性，併合處罰將導致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不宜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而應合併評價數罪之不法內涵統一量處適當之應執行刑。

(二) 量刑應審酌之事項

被告 A 對同一被害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間，犯罪目的單一，且有部分行為合致，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本文規定，雖係從一重論以 3

⁷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140 號判決。

⁸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6 號研討結果。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但因輕罪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其法定刑包含「應併科罰金」，故法院於科刑時，可裁量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輕罪部分之不法內涵，或是裁量不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避免過度評價，均屬適法⁹，重點在於法院應於量刑理由中敘明裁量是否併科罰金之理由。例如本案考量被告 A 為詐欺集團中聽從上手指示之底層角色，參與犯罪之情節不深，且其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亦屬輕微，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達到刑罰儆戒作用，故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罰金刑。

再者，被告 A 在本案審判中自白全部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此時雖因從一重處斷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後，無法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減刑，但仍應將此部分量刑事由納入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之裁量範圍內¹⁰，於量刑理由內敘明並反映於所量處之刑度上，方能達成該條規定所欲鼓勵被告坦承犯行以節省司法資源耗費之目的。

二、提供帳戶案件

至於提供帳戶作為詐欺集團人頭帳戶之案件類型，被告常會提出各式各樣抗辯，作為其主觀上並無幫助故意之辯解，以下即從兩種常見之案件類型加以分析：

⁹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判決：「因想像競合犯在本質上係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為落實所成立之數罪名的不法及罪責內涵，均能獲得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則依該條但書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例外被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以填補如僅適用重罪法定最輕本刑，不足以評價被告全部犯行的不法及罪責內涵之缺憾。然而，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2 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2 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¹⁰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05 號判決：「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一)可認定有幫助故意之情形

被告 B 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上網瀏覽 Facebook 網頁時，見外幣買賣公司徵才廣告的貼文，遂以 Messenger、Telegram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之人聯絡，暱稱「○○○」之人自稱從事外幣買賣，雙方談妥以每月 6 萬元的代價，由被告 B 將自己申辦的銀行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暱稱「○○○」之人作為外幣買賣匯款帳戶使用。嗣暱稱「○○○」之人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用作詐欺集團供被害人匯款的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詐得之贓款轉出，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

本案被告 B 雖供稱是透過網路廣告得知有提供帳戶之工作，但被告 B 智識能力正常且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理應知悉現今社會自行申辦金融機構帳戶甚為容易，並無以高額對價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且被告自陳其從事工地工作每月收入僅約 2 萬元左右，可見其正當工作之工時及薪資，與其交付帳戶所付出之勞力與所獲得之報酬間，有極大之落差，收購他人帳戶顯然與不法活

動有關；況且被告 B 與暱稱「○○○」之人聯繫後，也沒有任何諸如與對方見面確認身分、前往應徵公司或其他查證之舉，即輕率配合對方，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故縱然發生被害人匯入遭詐欺款項亦不違背其本意。則被告 B 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當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若有網路上毫不相識之人刻意以高額代價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使用，經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極可能是詐欺集團欲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結果，堪認被告 B 已預見暱稱「○○○」之人是在從事詐欺犯罪，卻因貪圖高額報酬，仍將帳戶提供予暱稱「○○○」之人使用，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基此，倘被告是基於可獲取顯不相當之報酬而交付帳戶，也沒有查證網路上來源不明之資訊，可據以推論被告已知悉高額報酬取得他人帳戶背後所隱含涉及詐欺犯罪之風險，是此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二)難以認定有幫助故意之情形

被告 C 因有貸款需求，某日收到申辦貸款內容的簡訊，即點進去填寫個人資料，嗣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Line 暱稱「○○○貸款專員」之人主動聯繫，暱稱「○○○貸款專員」之人先向被告 C 講解貸款的方案內容、請被告 C 準備相關資料，並告知可協助製造金流以申辦貸款，被告 C 信以為真而依指示將名下銀行帳戶金融卡，寄交與暱稱「○○○貸款專員」之人，再以 Line 告知暱稱「○○○貸款專員」之人銀行帳戶密碼。嗣暱稱「○○○貸款專員」之人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用作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的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詐得之贓款轉出，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

本案被告 C 有提出其與暱稱「○○○貸款專員」之人之 Line 對話紀錄擷圖，經法院勘驗後確實如被告 C 所辯是在討論協助申辦貸款事宜，由對話內容可見被告 C 依指示提供其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雙證件、存摺封面及餘額明細照片，而暱稱「○○○貸款專員」之人亦明確告知被告 C 貸款分期之年限、期數及月付等事項，同時以「公司已收到資料」、「準備簽約」、「對保後的兩週撥款」等話術取信被告 C；又被告 C 在發現銀行帳戶被暫停使用，亦

無法聯繫上暱稱「○○○貸款專員」之人後，立即於當日主動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並至派出所報案。是被告 C 辯稱自己是輕信對方要為自己辦理貸款業務，才遭詐欺集團騙取其帳戶資料之抗辯應屬可信，故難認被告 C 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

基此，被告所辯合乎社會常情且能提出相當程度的證據，例如對話紀錄擷圖、報案證明等資料供法院審酌，故認被告確有可能係受詐欺集團所騙進而提供帳戶，因此無法達到確信被告有幫助故意之程度，則縱然被告申辦貸款之程序與正常銀行申請貸款程序有別，惟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仍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現行法下遇到類似案件，法院總苦於認定被告各種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而提供帳戶的辯解是否合理，因而耗費大量訴訟資源於調查此等被告抗辯，詐欺集團也可能參考無罪之判決事前偽造好類似的對話紀錄以供查證，反而不利於遏止詐欺集團人頭帳戶案件的發生，此一問題因而促成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的制訂，而相關的修法內容容待後述。

三、小結

綜上所述，詐欺集團的車手案件複雜之處在於論罪科刑部分，提供帳戶者



案件困難之處則在於如何認定被告具有幫助故意，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16 日生效，此次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又進一步對此二案件類型產生新影響。

詐欺集團車手案件，在適用上述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時，應注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僅要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則限縮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因此，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尚未修正者，經新舊法比較後，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減刑構成要件較為寬鬆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¹¹；相對而言，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已修正者，則應適用修正後構成要件較為限縮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

提供帳戶者案件，則涉及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交付帳戶之新犯罪類型，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3 項規定，被告主觀上僅須認識到其「將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且有

「①期約或收受對價、②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或③經告誡後 5 年以內再犯之事由」者，即成立交付帳戶罪，並於立法理由明示：「依一般商業習慣，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並不需要提供予對方使用金融卡及密碼，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明確排除被告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之辯解，屬於截堵式構成要件之立法，填補前述實務上無法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之處罰漏洞。

肆、民事實務學習心得——分割共有物訴訟研析

在傳統華人世界中，「有土斯有財」是常有的財產觀念，父母多會希望為自己的後代子孫留下土地而努力拚搏，以期當自己在世時，賺得土地、房屋供自己所用、投資外，亦可作為後代子孫成家立業之財產。因此在我國民事實務上，時常會碰到子孫輩繼承父執輩留下來之土地、建物，為消滅因繼承而生的公同共有關係，在子孫輩內部協議不成

¹¹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11 號判決：「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

之情況下，所提出之分割共有物訴訟，而在處理此類案件上不論程序或實體方面皆蘊含許多應注意的細節及智慧，本文以下將會介紹分割共有物之訴在程序方面有哪些需要注意之處，及會遇到的實體問題。

一、程序方面

在分割共有物之訴訟程序中，合法送達最為重要，因為分割共有物是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因此必須透過最新的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全部共有人均已列為兩造當事人，始為合法；再者，分割共有物案件兩造人數為數十人者在實務上司空見慣，有些分割共有物之訴可能已纏訟兩代、三代，故在審理案件過程中，亦須隨時注意有無當事人死亡的情況出現，如果有當事人死亡的情況出現，則要處理承受訴訟的問題，如果未有繼承人或兩造聲明承受訴訟的話，則法院要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承受訴訟。

若係在起訴後才發現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此與被告起訴後始死亡的承受訴訟狀況不同，應進一步視該名被告有無繼承人而為不同之處理：如被告死亡後並無繼承人時，此時宜闡明原告追加遺產管理人為被告，而不應要求原告對該名被告為撤回，因分割共有物訴訟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故若原告對單一被告為撤回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該撤回效力將及於全體被告，進而導致該分割共有物訴訟發生視同未起訴之結果。在有繼承人時，則需依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而決定，如係無人拋棄繼承之情形，此際宜闡明原告追加該名被告的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而在死亡之被告的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時，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其應繼分歸於同為繼承之人，是拋棄繼承之人既已非死亡被告之繼承人，即無庸將已拋棄繼承者追加為被告，此際原告只須追加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為被告即可；若死亡之被告的所有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規定，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是故，此時應依民法第 1177 條、1178 條規定，由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若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可認原告為利害關係人，由原告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再由原告追加該遺產管理人為被告即可。

二、分割共有物案件之訴訟指揮

正因為分割共有物案件中當事人時常為數十人，因此在開庭時，常常會遇到當事人間容易交頭接耳或在主張時就本案無關的個人情感或往事進行抒發，此時法官必須要維持開庭的秩序，故須請與本案無關之人士不要發言，以維持



法庭的肅靜及效率，並請當事人將陳述聚焦在爭點上，適時提醒其不要講述與本案無關的內容，控制當事人就個人情緒抒發之時間，且法官須當庭即時消化、理解當事人之陳述，轉換語言後請書記官記明筆錄，並請當事人確認與其陳述有無出入，以確定筆錄之記載簡潔、符合當事人之真意。

有時分割共有物案件會需要法官定庭期到現場履勘及測量，然應在何時定庭期履勘、測量，實務上有兩種做法：第一種方法是先前往現場履勘再命當事人提出分割方案，此種方法可以使當事人根據地政機關繪製之測量圖，進行分割方案之主張；第二種方法是先請當事人提出分割方案後，再前往現場履勘及測量，以便現場履勘時可以評估兩方所提之分割方案的可行性及公平性。但如果是共有土地上有很多地上物的情況，原則上法官還是會先去現場確認地上物之現況及坐落位置後，再由兩造提出具體之分割方案。

三、實體方面

(一) 案例一

1. 案例事實

被繼承人 A 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過世並留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之耕地，經繼承人 B、C、D 繼承後，B、C、

D 改以分別共有之方式維持共有，3 人之應有部分皆為 3 分之 1，嗣 B 因缺錢孔急而將其耕地應有部分賣給 C，而 C、D 間素有怨隙，因此 D 不願與 C 分別共有前開耕地，而向法院訴請分割前開耕地，惟牽涉之爭點係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是否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之限制？

2. 分析

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農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訂有明文，本條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土地細分不利耕作，若係分割後之耕地面積未超過 0.25 公頃者即不得分割，惟若有同條但書之情形則例外許可。

本案例中，雖欲分割之土地本即不超過 0.25 公頃，導致任何分割方案皆不符合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惟當兩造皆為繼承人時，即應注意是否有本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的例外可分割之情形。然而，若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已曾經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移轉持分之情形，是否仍符合本條但書第 3 款

之文義即有爭議，以下分述之。

依照過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見解¹²，其認為本款情況依照行政院之立法理由，僅適用於共有人繼承土地並辦理繼承登記後，皆未有「任何」因買賣或贈與而為所有權移轉之情形。若繼承人之一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他繼承人，雖不涉及將應有部分移轉於繼承人外之第三人，然其現存之共有關係仍非源自於繼承所產生，即任何買賣、贈與或是交換應有部分之行為皆將使該耕地再無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適用。

然而，至民國 106 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本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了避免耕地過度細分而影響耕地之合理使用¹³，轉而以修正後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0 點內容：「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得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分割。」說明繼承人間之應有部分移轉，若並未使土地更為細分，繼承人仍得依照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規定請求辦理分割。

本文認為本法第 16 條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減少耕地細分之情形，故繼承人間在進行應有部分之移轉，實際上若是使土地所有權更為集中，顯然未違反

該條之立法目的，確實應無不許之理。然而，本文同樣認為在此種解釋方式下，或許可能衍生其他爭議問題得以討論，例如土地繼承人將其繼承之應有部分移轉與非繼承人之第三人後，由他繼承人向該第三人承購前開應有部分時，似已不符合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前開要點之例外情形；又或者如繼承人之子女向他繼承人承購應有部分，嗣繼承人死亡，該繼承人之子女亦繼承取得該土地之他部分應有部分，則此時若該子女訴請分割土地，則亦非在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前開要點之例外情形的解釋範圍內，雖上開情形於過程中皆會因繼承人將應有部分移轉致使該耕地的共有狀態與原始繼承狀態不同，然而最終共有人的數量卻可能在形式上減少，反而更可以落實本款防止耕地過度細分的目的。

是從以上角度思考，由於實務上可能出現之情形多樣，目前函釋之解釋內容及前開要點之規定似乎仍過於簡略。本文以為，為使法院審理效率化、降低證據調查的成本，並達到本法第 16 條防免土地細分之立法目的，建議在操作本款時，宜以該地繼承時繼承人平均可分得之面積為下限，如後續繼承人間或

¹²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30087119 號函。

¹³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3449 號令。

甚至繼承人將其應有部分出讓予第三人後又回到繼承人手上之情形，只要在共有關係分割時，並未有任何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小於初始繼承時繼承人平均可得之面積之情形，即代表並未出現土地進一步細分之情況，此時應寬認未違反本條之立法目的，而無需將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限制適用在原始繼承該地之共有關係內。

(二) 案例二

1. 案例事實

臺中市大甲區 X 土地（即圖 1 中甲及乙部分，下稱系爭土地）為 A、B、C、D、E、F 等 6 人共有，應有部分如表 1 所示，兩造無不分割之特約，亦無不能分割情形，原告 A 以 B、C、D、E、F 等 5 人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 X 土地。兩造均不願分得圖 1 之乙部分，因該部分僅有一半臨路，其餘將為國有地丁阻隔，且南方道路則有明顯高低落差，亦不利於通行。故原告 A 主張分得甲部分，或逕予變價分割。而被告 5 人就圖 1 甲部分之鄰地丙亦有應有部分（被告 5 人就丙土地應有部分合計 2 分之 1），故被告等人主張應由其分得甲部分始有利於未來土地之合併利用。則本件是否有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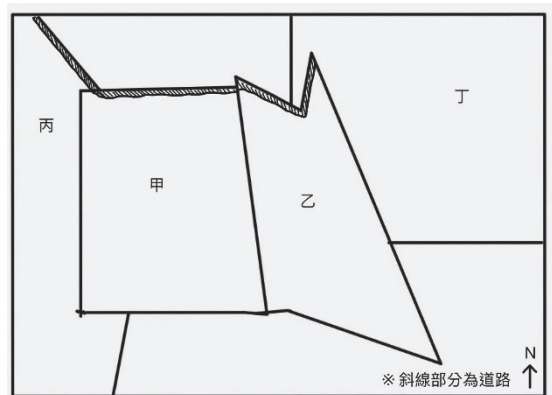


圖 1：系爭土地及其周遭土地示意圖

表 1：系爭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權利範圍)
1	A	2 分之 1
2	B	10 分之 1
3	C	公司共有 5 分之 1
4	D	
5	E	
6	F	10 分之 3
合計		1 分之 1

2. 分析

(1) 民法第 823、824 條及裁判分割應考量之因素：

民法（下同）物權編於民國 18 年以來未作修正，原對裁判分割之分割方法過於簡略，僅規定有原

物分配或變價分配兩種¹⁴。而在民國 98 年大幅修正後，除對共有物之裁判分割明定較為具體之分割方法外，於立法理由中亦明確指示法院為分割之裁判時，須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期能避免社會之經濟或共有人個人利益無法兼顧之情形。其中最高法院於修法前，就變價分割已有認為：「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途。」¹⁵

本次修法則是明文規定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本文），僅於原物分配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時，始得（1）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其餘共有人獲金錢補償（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或（2）將原物之一部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變賣後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或（3）變賣整個共有物、價金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惟何謂「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或如立法理由中「原物分配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下將探討法院於個案中應考量哪些因素以判斷之：

A. 消滅共有、提高經濟價值、維持現狀

不論在修法前後最高法院一貫維持消滅共有之原則，民法亦有所明文。如修法前第 823 條第 1 項即規定各共有人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以利共有物融通¹⁶。修法後除第 823 條第 1 項本文外，第 824 條第 4 項亦增訂須「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

¹⁴ 民法 824 條（18.11.30）：「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¹⁵ 見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判決。

¹⁶ 如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831 號判決。



仍維持共有¹⁷。

又如共有人已有分管契約或分管決定，雖請求分割共有物可認係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且法院於裁判分割時，亦非必須完全依分管契約為分割¹⁸，惟非不得參酌該分管契約之決定內容，綜合其他因素決定公平之分割方案¹⁹。

另外，如履勘時發現土地上已有建物，為避免分割共有物後面臨拆屋還地之窘境，法院應於裁判分割時一併考慮房地利用之關係²⁰。惟若該建物經濟價值不高，則屬例外（詳後述「其他應考量之因素」內容）。

最後，若土地過度細分，則可能導致土地不易利用，因此有土地禁止細分之概念，即為使土地發揮最高經濟價值²¹，如案例一所討論之情形。或如分割後產

生袋地，亦可能減損該土地之經濟效用²²。

B. 其他應考量之因素：

共有物之未來發展（如土地為建地，分割時應考慮是否預留基地進出之道路及路寬等因素）、共有人意願（包含但不限於共有人對其情感上之依存關係等²³）、土地上建物之經濟價值²⁴等因素。若土地上有建物，則需考慮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詳如前述。若欲分割之共有物即為有經濟價值之地上物本身，則視該地上物是否可分為具使用上獨立性之多個地上物（如分割後是否均有獨立出入口、獨立管線系統），否則法院在分割標的為地上物時大多會採取「變價分割」之方式²⁵。

(2) 案例二應考量之因素與結論：

若採原物分割方案，甲部分固

¹⁷ 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1 號判決。

¹⁸ 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53 號判決。

¹⁹ 如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990 號判決。

²⁰ 如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632 號判決。

²¹ 如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512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2187 號判決。

²² 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49 號判決。

²³ 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058 號判決。

²⁴ 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49 號裁定。

²⁵ 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裁定贊同原審所認定之分割方法。

然方正，然乙部分僅西北側臨路（面寬7米），東北側則因國有地丁阻擋，致無法對外通行，乙部分地形前窄後寬、不規則，難以利用【共有物之未來發展因素】，且分割前系爭土地之評估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68萬元，分割後，甲、乙部分分別價值578萬元、560萬元，合計1,138萬元，故系爭土地倘分割為甲、乙部分，則土地整體價值將減損30萬元，系爭土地分割後將減損整體經濟價值【提高價值原則】。又經鑑定，找補金額為甲、乙部分價值差額之一半（9萬元），然兩造卻均表示只欲分得甲部分，且均願意付出2倍之金額（18萬元）找補給分得乙部分之共有人。本件兩造針對X土地如何分割並無意見相左之情形，僅對於何造取得甲部分有所爭執，且由上可知，即使可透過找補使兩造所分得部分之客觀價值趨於公平，惟兩造主觀上均強烈認為甲部分較乙部分價值高出甚多而均不欲分得乙部分【兩造共有人之意願】，可見本件於此已達僵局，不論將乙部分分配予原告或被告均非屬公平。何況，被告雖稱若其等分得甲部分土地並維持共有，將來可與相鄰之丙土地合併利用，方可發揮農地最大經濟效益，

惟系爭土地現況為雜草叢生，並未耕作，被告等人復未就未來之農地利用計畫加以釋明；甚且，丙土地為被告等人共有應有部分 $\frac{2}{3}$ ，其餘 $\frac{1}{3}$ 屬國有地，被告就丙土地應有部分未過半，無論就整筆土地之管理或處分，均非其等人得自由決定，故不能以被告辯稱其等就鄰地丙亦有應有部分之單一理由，即強令原告接受分得乙部分之結果。再者，如依被告之分割方案，將甲部分分配予被告5人「維持共有」，未來勢將面臨須再度分割之結果，導致紛爭再起，難以達成民法第823條第1項本文、第824條第4項所欲達到的消滅共有原則。綜上所述，考量系爭土地分割後未來之發展利用、使土地發揮最高經濟價值，並審酌當事人之主觀意願、以消滅共有為原則等因素，將系爭土地一分为二並分給任一方均顯非公平、妥適之分割方案，本件應可認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又依上開規定，變賣共有物時各共有人均仍有優先承買之權，且經過拍賣程序，亦可使兩造共有人均分得合理之價金，益徵本件倘採變價分割方式，較能發揮系爭土地之最高經濟利用價值，並符合分割共有物應澈底消滅共有關係及公平



合理之旨。

四、小結

過去在臺北學習的前輩曾說：「如果待在臺北，遇到分割共有物案件的人就可以去買樂透了！他們學習時從沒有人遇到過這類案件！」然而在臺中學習時有極高機率會遇到不少分割共有物案件，甚至能跟著指導老師前往個案標的地點進行履勘，且此類案件，往往不僅

存有分割共有物之問題而已，還會夾帶繼承等爭議須一併處理，故具有一定的難度及挑戰，但也將成為學習期間難忘的回憶。

伍、參考文獻

尤重道，論共有不動產分割（一），《現代地政》，2020年4月，374期。